

2025-231-2F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大学工程研究院智慧教学及先进技术设备更新项目

(七) 第1包 (二次)

项目编号：2025BFAHZ03026

甲方（采购人）：安徽工业大学

乙方（中标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马鞍山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安徽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5000Pro	套	1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4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扫描电子显微镜	1748800.00
总价		1748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到货后甲方支付 30%合同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 安徽工业大学秀山校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现场安装调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372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 收受人(或受益人) 为 安徽工业大学, 期限为 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9905010010024192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